

社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廳

10351

別文

分令

關達

詳稿內

別類

附件

案令以審計院國稽察各機關公債工役及
置置置置置置置置置置置置置置置置置置
增減一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由

山

張克初

李天

許開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時用印	時封發				

案字第 10351 號

全成車股 〇 保費及不

訓令

序

令

水利
一若

工改工
程進程

處

隊所

公
洛洛

學問理

家

武陸
輪
航
管
理
處

宣
沙
航
降
皮

神農氏為木林藥者

本草
龍
各
科
室

省政彙編卷一百一十五
字彙
1585
及
卷
閏
三
季

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
（世）會二字
3823
號
7/16
乙卯

蘇至
今仰
通以
至臨
通以
至
古
由
陰
分
全

以時令如通四
以

解長余。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奉院令以審計機關監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資產之限制應按生計部數分別伸算增減等因仰遵此由			
卅七年五月八日	卅七年六月一日	卅七年六月一日	卅七年六月一日
時發	省會一室	附件	收文 字 號
卅七年六月一日	卅七年六月一日	卅七年六月一日	卅七年六月一日

建設所

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世會二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卅七年四月卅日憲字第四四四號訓令開據監察院卅七年四月廿日法字第一四四號呈為據審計部呈稱查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資產辦法第三條第一、二兩款所定稽察限額前經於卅六年五月呈准將營繕工程提高為二億元購置資產財物提高為六十萬元施行迄今將及一載近月以來各地物價波動劇烈較之去年物價指數增高殊多因之各機關奉辦工程或購置財物動輒超過規定限額逐案監視非特主辦機關感此繁複所奉部人力物力亦覺有碍未速現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業經 國府公佈施行其五條規定中央各機關稽察限額適用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資產財物辦法之規定并由審計部按物價指數隨時增減之自應遵辦茲以卅八年三月八日國府渝字第九五號訓令公佈之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資產各種

40351

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限額需繕工程五千元購置變賣財物三十元為基數逕按政府所定之各區公教人員生活指數每達一四七等月分別伸算增減省及縣中機關以該省之會指數為基準標以資簡便藉省繁簡例如本月京滬兩生消費指數為十七萬倍則營繕工程為八億五千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格為五億一十萬元以下四拾五入計首又駐省中央機關獎省級機關務案限額依照現行務案辦法標準並不一致惟在同一地而籍案限額各異不無配合各地物價之立法原意不符且於執行上亦有困難茲擬照同一標準辦理以期法令事實兩可兼顧則重行修正審計机关務案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四條規定暫不通行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呈各節確屬寔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各機關及各省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各縣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三

十七

年

六

日

主席張篤倫

監印高元勳
校對余偉